

证券代码：002301

证券简称：齐心集团

公告编号：2020-046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24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及监事，会议于2020年10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召开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陈钦鹏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进行逐项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经审核，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0-048。《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2、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55,321.00万元人民币（其中2016年度非公开募集项目3,321.00万元人民币，2018年度非公开募集项目52,0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为前提，按照各项目投资时间进度表，按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公告》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0-049。

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3、审议并通过《〈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水平，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推出员工持股计划。公司拟定了《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陈钦鹏、黄家兵、戴盛杰、李秋红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对本次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0-050。董事会发表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相关规定的说明》，与《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全文及本公告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4、审议并通过《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为规范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员工持股计划》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定了《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陈钦鹏、黄家兵、戴盛杰、李秋红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对本次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5、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具体事项，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 1) 授权董事会负责修改本员工持股计划；
- 2) 授权董事会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和具体实施分配方案；
- 3)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提前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
- 4) 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
- 5)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过户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 6) 授权董事会确定或变更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并签署相关协议；
- 7) 本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 8) 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其他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存续期内有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陈钦鹏、黄家兵、戴盛杰、李秋红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者，对本次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本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3、议案4、议案5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定于2020年11月13日下午14:30在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06号国际创新中心A座34层齐心集团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0-051。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29日